

## 关于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 号

#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，称 2017 年 11 月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专户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时，由于财务人员计算错误，募集资金转入临时账户内的实际冻结金额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 3,000 万元，公司执行内部审批流程时及时发现，于当日解除冻结并全额转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13日